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6/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501室 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投电力章程修订内容

1.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修订,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核批准的相关内容,规范和细化了公司董事会职权。

2.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作适应性调整。

(1)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2)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审核关联交易的标准。

(3)规范和细化了公司董事会职权。

(4)规范和补充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时的处理方案。

3.调整部分表述。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电力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4.3.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3.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5.2.8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四)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二十二)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九)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四)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草案和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二十二)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五)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5.2.8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或虽达到前述标准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4.2.2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2000万元及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	5.2.8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制定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4.5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治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4.1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治理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4.7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4.7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事项提出建议; (三)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6.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任期三年,到期重聘、连聘可以连任,任期一般同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和绩效合约,严格执行、刚性考核与兑现要求,强化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绩效合约的履约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6.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到期重聘、连聘可以连任,任期一般同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约,严格执行刚性考核与兑现要求,强化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强化聘期管理,把履约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依照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	8.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
14.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14.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9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89.04万股的4.09%
-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4.66元/股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9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